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7年4月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7 年 4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有关公共基础设施的政府会计准则

财政部近日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就政府会计主体对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计量和披露做出了规定。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有关贷款损失会计处理及金融稳定性的视频

IASB 发布了一个视频，阐述了贷款损失的会计处理要求、金融稳定性、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资本要求之间的关系。IASB 副主席 Sue Lloyd 及 IASB 成员 Stephen Cooper 和 Darrel Scott 对上述主题进行了讨论。该视频可从 [IASB 网站](#) 获取。

IASB 建议就特定可提前偿付的金融资产的分类修订 IFRS 9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具有负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 (对 IFRS 9 的建议修订)》，以回应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如何对特定可提前偿付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所存有的疑虑。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ED/2017/3《具有负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 (对 IFRS 9 的建议修订)》建议，对于原本具有仅为本金及利息支付额的合同现金流量、但由于提前偿付特征而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特定金融资产，IFRS 9 提供一项有限范围的例外规定。

IASB 建议，若符合下列两个条件，此类金融资产将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决于公司的业务模式）：

- 提前偿付的金额并非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之利息支付额的评估结果，仅是由于选择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可能收到终止合同的合理额外补偿的事实；以及
- 在主体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征求意见稿同时包含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的建议修订，以涵盖在初始确认时评估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不重大并不切实可行的情况。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阅：

- [IASB 的新闻稿](#)（链接至 IASB 网站）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征求意见稿](#)
- 阐述建议修订的德勤 [IFRS 聚焦简讯](#)
- 德勤关于 [IFRS 9 - 具有负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的 IAS Plus 项目页面

ESMA 发布有关 2016 年会计执法机构活动及其在欧盟的发现的报告

该报告概述了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 (ESMA) 和欧洲经济区 (EEA) 的会计执法机构在检查在受监管市场上市的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信息对 2016 年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遵循情况时实施的相关活动。欧洲执法机构检查了超过 1,200 家发行人的中期中/或年度财务报表，在受监管市场发行证券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报告的发行人的平均检查率为 21% (2015 年：20%)。此类检查导致采取了 311 项行动以处理显著偏离 IFRS 的情况 (2015 年：273 项)。与在 2015 年的检查一样，识别出的主要缺陷涉及财务报表的列报、非金融资产的减值、及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等领域。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ESMA 网站的[报告全文](#)。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描述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 查阅 2017 年 4 月 24 - 27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及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 | |
|-----------------|---|
| 2017 年 4 月 4 日 | 提示 — 采用新收入准则 — 公司目前的现状? |
| 2017 年 4 月 4 日 | 会计综述：第一季度回顾 — 2017 |
| 2017 年 4 月 24 日 |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就具有负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修订 IFRS 9 |
| 2017 年 4 月 25 日 | 提示 — 有关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新租赁准则的常见问题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HKICPA 发布对 HKFRS 的下列修订：

| 描述 | 对自下述日期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
| 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修订 | 2018 年 1 月 1 日 |

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修订之后发布上述修订。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 4 月约谈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于 4 月约谈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以提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包括在临近年报披露日新承接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风险；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海外业务较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和业绩连续多年处于盈亏平衡点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请点击[这里](#)、[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中注协的相关新闻稿。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建议财务估计审计的现代化以提升审计质量

IAASB 建议就审计师如何评价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方式作出重大变更。该变更将要求审计师重强化其对会计估计所产生重大错报风险的关注，并运用细分化程度更高的审计要求来应对此类风险。IAASB 就建议的《国际审计准则第 540 号——审计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修订版) 发布了首份征求意见稿。建议的准则：

- 加强了针对风险评估程序的要求，以包括与会计估计相关的特定因素（即，复杂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

- 就审计师针对已识别风险的应对措施确立更具体的期望，包括增加审计师对职业怀疑的运用；以及
 - 可灵活适用于各类情况（无论业务或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或所处的行业如何）。
-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7 年 8 月 9 日。

香港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的相关活动

就 IASB 的征求意见稿 ED/2017/2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的改进（对 IFRS 8 和 IAS 34 的建议修订）》 征询公众意见

HKICPA 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FRSC”）现正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征求意见稿（“ED”）《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的改进（对 IFRS 8 和 IAS 34 的建议修订）》征询公众意见。此类建议修订源于 IFRS 8 的实施后复核。该实施后复核旨在评估准则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其确认了 IFRS 8 大致能够实现其既定目标，但识别出可通过改进作出改善的若干领域。征求意见稿建议的改进包括下列修订：

- 澄清及强调了在可对两个经营分部进行汇总之前必须符合的标准；
- 要求公司披露履行首席经营决策者职能的个人或团体的职衔及职责；以及
- 如果财务报表内列示的分部不同于在年报及一同发布的资料内报告的分部，则要求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提供相关信息。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就 IASB 的讨论文件 DP/2017/1 《披露项目 - 披露原则》 征询公众意见

HKICPA 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现正就 IASB 的讨论文件（“DP”）征询公众意见。该讨论文件就 IASB 通过广泛咨询活动识别出的披露事项及其为解决该等事项提出的初步建议寻求公众的反馈意见。预计该讨论文件将最终导致对涵盖一般披露要求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作出修订，或者制定一项新的一般披露准则。讨论文件中的某些具体建议包括：

- 有效沟通的 7 项原则（可能将被纳入一般披露准则或在非强制性指引中阐述）；
- 改进披露目标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中有关要求的可行方法；以及
- 财务报表中业绩衡量及非 IFRS 信息的公允列报和披露原则，以确保此类信息不会产生误导。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讨论文件。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7 年 8 月 4 日。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监管报表指引》”），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的标准、计算方法、风险监管报表的编制和报告等都做出了规定，并要求期货公司的风险监管报表需要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管理办法》和《监管报表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要求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文件与在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应发布更正公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其定期报告应当与上市公司同时披露。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讨论文件。

香港

有关近期创业板上市申请人的证监会声明

继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出《[适用于参与创业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荐人、包销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及与香港联交所发表有关创业板股份股价波动的[联合声明](#)后，证监会现就其监管方针提供[最新信息及进一步指引](#)。具体而言，这包括证监会直接向上市申请人、保荐人、包销商及配售代理提出关注的方式，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赋予其权力来作出决定。

2016 年上市委员会报告

本报告叙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当中摘录上市委员会年内处理的事宜中，其认为投资大众、市场从业员及上市公司最为关心的事项，并阐述上市委员会、上市部和联交所的立场或所采取的行动。主要相关事项汇总如下：

- 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审批及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指引；
- 阐释「控股股东」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
- 澄清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指引信。

本报告亦载列上市委员会拟于2017年及以后考虑之事宜的政策议程。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 400043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
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电话: +86 (551) 65855927
传真: +86 (551) 65855687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服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服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只供内部传阅并只限于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及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的人员使用。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